

证券代码：836348

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906,5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伏运景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06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06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06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06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06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06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

年审计机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906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滕仁林、聂学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